#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说明:

一、我们保证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如公司境外工程项目所在地俄罗斯、伊拉克、巴基斯坦疫情持续恶化，当地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相关防控措施未及时解除。由于项目所在地疫情影响，审计机构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不能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能。公司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逐一落实相关审计替代程序，避免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。

四、风险提示：由于公司境外项目所在地受疫情及全球油价波动的影响，本次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披露后，不能排除存在影响报告期损益的期后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